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476號

債權人 金宏不銹鋼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斐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淑靜即勝銳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聲請狀債權人金宏不銹鋼材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是否
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因與狀尾債權人公司
印文不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鄭淑英